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自治区财政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本级财政设立的支持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重点投入。根据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集中财力,有重点、有步骤地分年度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在扶持的领域上,重点支持与自治区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联系的能源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子电工、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专业的实训基地建设。

(二)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以盟市政府所在地的中等职业学校为建设重点,适当考虑已具备较好条件和较大规模的旗县中等职业学校,以提高实训资源的利用率,做到资源共享,避免盲目性、随意性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积极推进办学模式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中、高联办、注重技能”的原则,以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为核心打造以专业和品牌为纽带的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业建设、实训基地、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行政管理、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对象:专项资金由自治区统筹安排,优先选择、重点支持以下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一)办学方向正确,能以就业为导向,培养社会紧缺的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就业率高的职业学校。

(二)在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现资源共享等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的中等职业学校。

(三)服务全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比较紧密,专业设置富有特色,专业建设基础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

(四)优先选择盟市所在地的在校生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中等职业学校,经过扶持后的学校在校生规模能够达到3000人以上;旗县所在地的中等职业学校经过扶持后在校生规模能够达到2000人以上。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程序规定如下:

(一)编制规划。从2013年起,各盟市以三年为周期编制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从中遴选确定重点支持项目,并据以审批相关规划。

(二)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从2013起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由盟市财政和教育部门组织纳入规划的学校按规定程序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批。

(三)项目评审。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对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项目及预算进行论证评审,确定项目学校和重点建设内容。

(四)资金下达。在论证评审的基础上,结合各盟市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于4月底前向盟市批复项目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七条 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预算落实项目申请书中承诺的配套资金。原则上盟市、旗县财政应按不低于1:0.5安排配套资金。

第八条 盟市、旗县要及时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原则上应在批复后的2年内完工。项目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必须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批准。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所需设备要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实行政府采购,节约下来的资金,继续用于学校建设。

第十条 项目学校应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账簿,分项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项目建成后,学校要及时将项目资产计入学校固定资产账,加强管理,账实相符,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学校应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并撰写绩效报告(附件),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项目学校自评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对分年度实施项目,应于当年年底,提交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报告。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奖惩制度。对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优秀的项目学校,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对项目学校及所属的地区申报项目优先考虑并予以倾斜;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不合格的项目学校,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责令整改,限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组织管理不当,确实无法按计划建成项目的学校,由财政视具体情况扣减资金,直至取消其建设规划和资格。

第十四条 对专项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